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張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貳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3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3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償付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0,4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2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89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8327 元	張哲維	自民國115 年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	張哲維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	61312 元		年6月5日起		
003	新臺幣 180401 元	張哲維	自民國115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4	新臺幣 70238 元	張哲維	自民國115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8327 元	張哲維	暨自民國115 年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1312 元	張哲維	暨自民國115 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80401 元	張哲維	暨自民國115 年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0238 元	張哲維	暨自民國115 年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